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33300501000**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易室字〔2019〕23号），设立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易门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易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和相关政策；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职责；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承担指导、监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职责；承担建筑业发展、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职责；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承担人民防空管理的职责；承担城市建设的职责；承担城市管理的职责；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偿还任务繁重等困难，砥砺奋进、奋勇争先，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实施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烈士陵园改扩建项目、海逸嘉园等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得到有序推进，城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兴隆街延长线和西小街延长线基本完工通车，顺利开展房屋排危改造工作，推进房地产、建筑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好街道、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做到城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市政公用事业稳健运行，确保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稳定提升，着力加强营商环境、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效落实，认真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作为二（三/四）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6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6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合计204,529,814.8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529,814.8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1,058,993.96元，下降5.1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1,058,993.96元，下降5.1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2023年度与2022年度收入对比收入减少11,058,993.96元，下降5.13%。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建设减少，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减少，城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美丽县城建项目已完成，因此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204,529,814.88元。其中：基本支出7,164,733.72元，占总支出的3.50%；项目支出197,365,081.16元，占总支出的96.50%；上

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058,993.96 元，下降 5.1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75,508.55 元，下降 4.98%；项目支出减少 10,683,485.41 元，下降 5.1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支出对比减少 11,058,993.96 元，下降 5.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职工退休人员减少，项目建设减少，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减少，城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美丽县城建项目已完成，因此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164,733.7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786,527.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78,206.43 元，占基本支出的 5.2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7,365,081.16 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190,052.94 元，生活补助支出 12,758.48 元，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2,210.00 元，办公费支出 221,323.10 元，维修(护)费支出 74,199,624.10 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550,000.00 元，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45,600,000.00 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508,337.20 元，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336,358.37 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729,651.70 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40,713.00 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2,834,052.27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175,397.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42%。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3,537.35 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建设减少，压缩办公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减少，城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美丽县城建项目已完成，相应整体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0.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77,335.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1%。主要用于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6,162.1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03.68 元,2080801 死亡抚恤 1,158.00 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48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8,845.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0%。主要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933.94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84.24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548.33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78.93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3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0%。主要用于 2110302 水体 300,000.00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36,132,572.5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65%。主要用于 2120101 行政运行 1,998,566.09 元，2120103 机关服务 667,814.50 元，2120104 城管执法 3,567,492.11 元,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0,000.00 元,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45,320 元，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0.00 元，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 元，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493,379.88 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40,482.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6%。主要用于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508,337.20 元，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92,210.00 元，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500,000.00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33,784.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支出 6,151.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80.00 元，决算为 25,956.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14,522.6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5.95%，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80.00 元，决算为 11,43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4.05%，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1,43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80.00 元，支出决算为 25,956.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0.00 元，决算为 14522.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80.00 元，决算为 11,43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减少业务接待支出，单位管理做到了节支增效。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515.40 元，下降 17.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877.40 元，下降 25.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638.00 元，下降 5.2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建设减少，压缩办公经费支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减少，城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美丽县城建项目已完成，相应整体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 1 辆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15 批次 160 人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年没有发生相关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206.43元，比上年减少2,087,628.24元，下降84.66%，主要是单位建设管理支出压缩，维护费及水电费、委托业务费用减少，单位管理实现了节支增效的目标。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206.43元，主要用于办公费133,574.16元、电费21,597.37元、水费1,000.00元，差旅费420.00元、公务接待费11,434.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522.60元、其他交通费195,658.3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资产总额68,202,397.06元，其中，流动资产186,187.28元，固定资产906,349.75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67,109,860.03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30,820.57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30,820.5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项，账面原值227,008.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与政府采购系统备案数据保持一致。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2—附表 39）。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为高效应用好部门预算资金，我单位完善了《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得到了一定的加强。内部控制手续较为完备，预算编制及执行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会制度规定，财务信息公开、透明。

2. 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清单，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职责、目标、任务和时间要求；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及计分标准，为绩效自我评价提供评分标准和依据。

3. 全面实施预算编制绩效管理

在编制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时，在预算要求上传了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投入总额、已投入金额、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详细绩效信息，作为项目预算审核的依据。完成了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做到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评价同时，积极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统一核定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标准化，对发展性项目实行一年一梳理、一年一论证审批。

4. 不断加大预算绩效公开力度

按照预决算公开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资金透明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决算时，通过统一规范的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同时在易门县政府门户网站、玉溪网、省财政厅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正面效应。

5.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结果引用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结果认真落实，并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结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井然有序的进行，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克服经济下滑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偿还任务繁重等困难，砥砺奋进、奋勇争先，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财政对预算资金拨付基本保证，对门部工作开展未造成大的影响。

由于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资金预算、执行存在困难导致我单位市政建设管护投入不足，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管理压力较大，市政设施建管粗放，体制机制不完善（人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绩效管理不完善，资料收集不够全面、完整。整改措施：以建立和施实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不断完善和健全全面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等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对项目资料归集要及时、完整、全面并由专人管理及时归档。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南入城景观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执行完成资金预算10,000,000.00元，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对现有绿化进行优化并配置部分花卉；对现有广告牌进行更新维护；增设具有县域特色文化

景观小品、蘑菇小品为目标。受益对象调查满意度达 95%以上，充分发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民生效益，项目绩效评分均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2. 特色街区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执行完成资金预算 1,200,000.00 元，项目绩效目标为：充分挖掘“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城市品牌，发挥易门城市优势，把城市升级为“公园城市”特色街区建设将加快及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的目的。受益对象调查满意度达 95%以上，充分发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民生效益，项目绩效评分均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3. 易门县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为 2,772,900.00 元，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集中开展为期一年半的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状，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全面推进卫生县城创建达标，着力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受益对象调查满意度达 97%以上，充分发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民生效益，项目绩效评分均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4. “美丽县城”建设（一期）PPP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执行完成资金预算13,192,900.00元，项目绩效目标为：挖掘“滇中水城、菌乡易门”城市品牌，发挥易门城市公园优势，把城市公园升级为“公园城市”聚焦“干净、宜居、特色、智慧”总要求，稳步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的目的。受益对象调查满意度达95%以上，充分发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民生效益，项目绩效评分均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完成绩效自评价项目53个，资金总量274,392,405.90元，绩效评价平均得分95分，其中5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中。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2333005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175,39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354,416.97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077,335.5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6,16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8,84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0,486,989.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40,48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529,814.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4,529,814.88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4,529,814.88	总计	60	204,529,814.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204,529,814.88	204,529,81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10,077,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10,077,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10,077,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62.16	476,16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403.68	463,4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03.68	463,4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8.00	1,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8.00	1,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48	11,6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48	11,6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845.44	448,8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845.44	448,8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933.94	166,9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84.24	71,9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548.33	189,5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78.93	20,3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486,989.55	190,486,98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33,872.70	6,233,8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98,566.09	1,998,56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667,814.50	667,8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67,492.11	3,567,49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0,000.00	1,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0,000.00	1,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95,320.00	10,99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45,320.00	10,54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20,364.70	51,520,3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279,651.70	48,279,6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40,713.00	3,240,7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34,052.27	2,834,0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834,052.27	2,834,0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482.20	2,640,4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0,547.20	2,400,5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08,337.20	1,508,3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2,210.00	392,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35.00	239,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84.00	233,7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51.00	6,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	项	1	2	3	4	5	6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4,529,814.88	7,164,733.72	197,365,08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10,077,335.5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10,077,335.5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77,335.53		10,077,33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62.16	463,403.68	12,75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3,403.68	463,403.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03.68	463,403.68				
20808	抚恤	1,158.00		1,15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8.00		1,15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48		11,60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0.48		11,60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8,845.44	448,84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8,845.44	448,84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933.94	166,933.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984.24	71,984.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548.33	189,548.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378.93	20,378.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0.00		300,000.00			
2110302	水体	300,000.00		3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486,989.55	6,012,549.60	184,474,439.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33,872.70	6,012,549.60	221,323.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98,566.09	1,998,566.09				
2120103	机关服务	667,814.50	667,814.5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67,492.11	3,346,169.01	221,323.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0,000.00		1,110,0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0,000.00		1,11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995,320.00		10,995,32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45,320.00		10,545,3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		30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00.00		30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20,364.70		51,520,364.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279,651.70		48,279,651.7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40,713.00		3,240,713.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834,052.27		2,834,052.27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834,052.27		2,834,052.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482.20	239,935.00	2,400,547.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00,547.20		2,400,547.2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508,337.20		1,508,337.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2,210.00		392,21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000.00		5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935.00	239,9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784.00	233,78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51.00	6,1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175,39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00.00	1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354,416.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77,335.53	10,077,335.5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6,162.16	476,16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8,845.44	448,845.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000.00	3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0,486,989.55	136,132,572.58	54,354,416.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40,482.20	2,640,48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529,81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529,814.88	150,175,397.91	54,354,41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4,529,814.88	总计	64	204,529,814.88	150,175,397.91	54,354,41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150,175,397.91	7,164,733.72	143,010,664.19	150,175,397.91	7,164,733.72	6,786,527.29	378,206.43	143,010,6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10,077,335.53		10,077,335.53	10,077,335.53				10,077,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10,077,335.53		10,077,335.53	10,077,335.53				10,077,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10,077,335.53		10,077,335.53	10,077,335.53				10,077,33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476,162.16	463,403.68	12,758.48	476,162.16	463,403.68	463,403.68	0.00	12,75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463,403.68	463,403.68		463,403.68	463,403.68	463,4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463,403.68	463,403.68		463,403.68	463,403.68	463,4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1,158.00		1,158.00	1,158.00				1,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1,158.00		1,158.00	1,158.00				1,1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1,600.48		11,600.48	11,600.48				11,6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1,600.48		11,600.48	11,600.48				11,6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448,845.44	448,845.44		448,845.44	448,845.44	448,8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48,845.44	448,845.44		448,845.44	448,845.44	448,8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66,933.94	166,933.94		166,933.94	166,933.94	166,9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71,984.24	71,984.24		71,984.24	71,984.24	71,9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89,548.33	189,548.33		189,548.33	189,548.33	189,54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0,378.93	20,378.93		20,378.93	20,378.93	20,37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36,132,572.58	6,012,549.60	130,120,022.98	136,132,572.58	6,012,549.60	5,634,343.17	378,206.43	130,120,02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6,233,872.70	6,012,549.60	221,323.10	6,233,872.70	6,012,549.60	5,634,343.17	378,206.43	221,3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1,998,566.09	1,998,566.09		1,998,566.09	1,998,566.09	1,777,723.06	220,84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667,814.50	667,814.50		667,814.50	619,492.50	48,3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0.00	0.00	0.00	3,567,492.11	3,346,169.01	221,323.10	3,567,492.11	3,346,169.01	3,237,127.01	109,042.00	221,3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10,995,320.00		10,995,320.00	10,995,320.00				10,99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10,545,320.00		10,545,320.00	10,545,320.00				10,54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0.00	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117,493,3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640,482.20	239,935.00	2,400,547.20	2,640,482.20	239,935.00	239,935.00	0.00	2,400,5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2,400,547.20		2,400,547.20	2,400,547.20				2,400,5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1,508,337.20		1,508,337.20	1,508,337.20				1,508,33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392,210.00		392,210.00	392,210.00				392,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39,935.00		239,935.00	239,935.00				239,9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33,784.00		233,784.00	233,784.00				233,7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6,151.00		6,151.00	6,151.00				6,1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86,52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206.4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9,746.00	30201	办公费	133,574.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5,925.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20,351.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1,993.00	30205	水费	1,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403.68	30206	电费	21,597.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918.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548.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40.81	30211	差旅费	42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78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8,416.6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3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2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658.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86,527.29	公用经费合计					378,20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70,947.2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698,390.1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21,323.1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1,190,052.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4,199,624.1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508,337.2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336,358.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968.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9,336,358.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758.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2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5,600,0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45,600,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54,354,416.97		54,354,416.97	54,354,416.97				54,354,4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54,354,416.97		54,354,416.97	54,354,416.97				54,354,41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51,520,364.70		51,520,364.70	51,520,364.70				51,520,3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48,279,651.70		48,279,651.70	48,279,651.70				48,279,65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0	0.00	0.00	3,240,713.00		3,240,713.00	3,240,713.00				3,240,7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834,052.27		2,834,052.27	2,834,052.27				2,834,0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0.00	0.00	2,834,052.27		2,834,052.27	2,834,052.27				2,834,0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在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中，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8,280.00	38,280.00	25,956.6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400.00	14,522.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522.60
3. 公务接待费	7	18,880.00	18,880.00	11,434.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434.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1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378,206.43
（一）行政单位	23	—	—	378,206.4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8,280.00	38,280.00	25,956.6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00.00	19,400.00	14,522.6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00.00	19,400.00	14,522.60
3. 公务接待费	7	18,880.00	18,880.00	11,434.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1,434.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68,202,397.06	68,513,778.07	186,187.28	1,480,722.03	906,349.75	286,770.78	277,211.78	540,189.00	500,189.00			653,762.25	128948.97					67,033,056.04	67,014,117.4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易门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加挂易门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局机关设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行政审批股、住房保障管理股、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村镇股）；下属5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易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易门县环卫站、易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易门县园林绿化管理所、易门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主要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城市建设、管理和住房保障、人民防空四大职能。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3年部门工作目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城镇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城市规划区市政建设、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民防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分配管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职能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财政批复我单位的支出预算总计287075253.86元，2023年我单位执行支出预算总计229768718.27元。预算执行率为80.04%，与预算支出相比减少57306535.59元，下降19.96%。减少原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了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我县及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做好本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财政统一账户管理，所有支出经国库审核后支付。本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易建发【2020】61号文件明确到责任人和责任领导，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在云南省财政厅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和玉溪网网站进行了公开并永久保留。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制定了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做好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控制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奋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对一年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最终目的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确定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2. 准备月报、年度决算报表、单位机构编制、全年工作总结等相关文件材料。
		2. 组织实施	由评价工作组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要求，按照程序填写相关预算绩效评价的表格、材料，完成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井然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偿还任务繁重等困难，砥砺奋进、奋勇争先，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财政对预算资金拨付基本保证，对部门工作开展未造成大的影响。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由于财政资金困难，资金预算、执行存在困难导致我单位市政建设管护投入不足，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管理压力较大，市政设施建管粗放，体制机制不完善（人员不到位）。2、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不完善，资料收集不够全面、完整。整改措施：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不断完善和健全全面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等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对项目资料归集要及时、完整、全面并由专人管理及时归档。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我单位2023年度决算数据，项目支出远大于基本支出，在以后的绩效管理中，应加大项目绩效管理力度，总结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并找出解决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年初预算要充分考单位工作实际，做细做实预算；2. 预算执行要严格，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3.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收支行为。4. 进一步加强单位各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5. 完善资产管理，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费用支出的各项审批制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8,901.22	9,342.84	38,244.06	24,573.05	64.25%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851.81	-187.45	1,664.36	1,545.91	92.88%	
		年度资金总额	27,049.41	9,530.29	36,579.70	23,027.14	62.95%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6,855.71	9,272.83	36,128.54	22,731.63	62.92%	
		其他资金		300.33	300.33	144.68	48.17%	
上年结转		193.70	-42.87	150.83	150.83	100.00%		
部门年度目标	项目规划占地172.6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城阁楼、地下停车库、城墙、景观绿化、市政道路、给排水、照明及强弱电管线、桥梁、防洪排涝、智慧城市综绩效合布线等工程。其中：新建城阁楼建筑面积4788.96平方，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8887.38平方米，城墙4223.79米，绿化工程28657平方米，儿童游乐场、健身球场、环山路、广场、廊道等建筑面积10557.30平方米，水域14300平方米，安装护城河引水管2000米，以及配套景观小品、导向标识系统、灯光亮化等附属设施；新建市政道路2条长1214米，配套安装给水管、污水管、南水管、道路照明及物电管线；建设桥梁工程1座，防洪排涝渠415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阁楼建设	=	1	座（处）	1	达成年度指标值	
		完成城门主体工程	=	3	座	3座	达成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验收合格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	明显改善	处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达成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物使用年限	>=	30	年	30年	建筑物合用年限达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	
其他需说明事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污水处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283.41	10.00	71%	7.10		
	其中：当年财政	400.00	400.00	283.41		71%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纪要：今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从县自来水厂上缴的污水处理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调剂安排。TOT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易门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调整为1.15元/m ³ (原为0.99元/m ³)。2021年预算B标399.45万元，2022年含提标改造A标124.1万元；污水处理费：2017年缴入354.16万元；2018年缴入315.51万元；2019年缴入342.44万元；2020年缴入399万元；2021年缴入 万元；截至2022年10月15日缴入277.39万元。			年初预算数为400万，全年执行数为283.41万元，执行率为71%。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	>=	85	%	达成年度指标	25.00	25.00	已完成城市污水收集率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耗电量	<=	90	%	达成年度指标	25.00	25.00	耗电量小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污水处理率	>=	85	%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污水处理率已达到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排放减少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污染物排放减少率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1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综[2022]65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综[2022]65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			且年执行数为4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362500	平方米	362500平方米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	3770	户	3770户	10.00	10.00	改造户数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	>=	15	个	15个	10.00	10.00	改造完成15个小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开工目标完成率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户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群众居住条件已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0	0.12	0.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0	0.12	0.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调整县属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年7月1日起补			全年预算数为0.1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12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人次、家	达成全年指标值	20.00	20.00	补偿一人1200元，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达成全年指标任务	20.00	20.00	完成一人补助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10.00	10.00	发放及时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30.00	30.00	政策知晓率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0	1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321.80	19.40	10.00	6.00%	0.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321.80	19.4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动态新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898户，0.25万元/户，应拨224.5万元，已拨100万元。457户4类重点对象和55户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建房户实施住房巩固提升资金，共969万元，已拨800万元，未拨16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周转房项目，52个农村危房改造统规安置点。按照为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政策，开展危房拆除重建或加			全年预算数为321.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40万元，执行率为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	498	户	498户	10.00	10.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800	万元	19.2万元	10.00	10.00	部分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住房安全	=	有效保障	人(户)	保障了498户居民住房	15.00	15.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本金、利息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58		338.58		323.09		10.00		95.00%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58		338.58		323.09				9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本金、利息补助资金						全年执行数为323.09万元，执行率为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息	=	338.58	万元	323.09万元		25.00		25.00		部分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	足额	次	资金已足额支付		25.00		25.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罚息产生	=	有效避免	次	有效避免罚息产生		15.00		15.00		有效避免罚息产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	显著提升	次	达成目标任务		15.00		15.00		提高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达成全年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建筑企业纳规纳限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加快培育壮大“四上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1 根据易门县加快培育壮大“四上企业”扶持表住建涉及5家扶持金额80万元。						全年预算数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万元，执行率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4	个	部份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经审核，获补对象不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获补对象审核不符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获补未审核通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资金直达收款人	%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没有审核合格的对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企业成本	>=	80	万元	未达到年度指标		30.00		30.00		审核没有合格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能达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获补对象审核未通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市政配套设施及道路工程（武易高速入城辅道）建设项目借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1.75	441.01	415.23	10.00	94.00%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1.75	441.01	415.23		9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市政配套设施及道路工程（武易高速入城辅道）建设项目借款补助资金				执行率为9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息	=	2191.75	万元	已完成415万元	25.00	25.00	部分已达成年度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	足额	次	已达年度指标	25.00	25.00	能全额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违约成本	=	明显降低	次	部分年度指标已完成	15.00	15.00	明显降低违约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	显著提高	次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提高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能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4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维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建成区内187.08公里市政排水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服务范围为整个建成区5.09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4.78万人。本年项目概算资金42万元，其中含4人人员工资、意外伤害险12万元；维护实施材料费用30万元项目。				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管理和养护	>=	187.08	公里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目标任务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管网完好率	>=	100	%	污水管网完好率达100%	20.00	20.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管网维护成本	=	20	万元	20万元	10.00	10.00	已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综合合用率达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已达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人次，2022年驻村队员马天会未纳入预算，2023年2名驻村队员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资金支付未完成，执行率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	人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0	20.00	3人已经驻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目标任务已经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30.00	30.00	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驻村扶贫工作队员2人已驻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南入城景观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6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南入城入口道路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同意由县财政筹措所需建设资金380万元，列入2022年县财政预算，2022年拨付20万元			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投资	=	380	万元	15万元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易门县县城城南片区防洪体系与生态湿地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93.17	9,593.17	770.87	10.00	8.00%	0.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93.17	9,593.17	770.87		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期债务置换已于2020年7月15日完成。第一年的融资利息和中介费已于2021年7月15日兑付完毕，第二年的融资利息和中介费已于2022年7月15日兑付完毕，现需将第三年的融资利息1694.69万元、融资到期本金（三年期）7721万元和第三年中介费88.595万元，合计9593.17万元列入预算			执行率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湿地建设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湿地建设本年成本	=	9593.17	万元	770.87	20.00	20.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	显著改善	条	100%	30.00	30.00	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美丽县城建设PPP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6.67	255.8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6.67	255.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已被列入云南省第二批“美丽县城”重点县，本PPP项目坚持以“美丽县城”创建要求为标准，聚焦短板和弱项，同时呼应广大人民群众最关注的问题，所选项目皆着力于完善城市功能和改善人居环境，是易门县争创“美丽县城”的重要抓手，也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			资金未支付，执行率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质按时完工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的提升	=	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等级	100%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的提升	=	生态环境的提升	达标	达成目标任务	15.00	15.00	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支付未到位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49	1.17	10.00	79.00%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1.49	1.17		7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政办发【2022】31号 “在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不发生补偿性支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应本着节约的原则，结合收入情况统筹安排支出。”			执行率7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监督检查频次	>=	50	次	10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监督区域覆盖率	>=	80	%	8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0	10.00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执法案件办案成本	=	5	万元	100%	20.00	20.00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服务	=	有效提升	有效维护	100%	30.00	30.00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租房建设项目历年欠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269.41	10.00	54.00%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269.41		5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政发〔2012〕39号-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0905附欠款明细. 租售收入不足以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息的缺口资金, 在每年财政预算中给予安排。其中贷款利息据实安排, 本金根据还款计划予以安排。该事项已经易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县财政局要按照《预算法》规定的程序, 切实做好该项目资金的预算及拨付工作。			资金支付269.41万元, 执行率为5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主体工程完成率为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配套设施完成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计划完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色街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30.00	20.00	10.00	67.00%	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30.00	20.00		6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6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实施中心街、兴文街2条菌文化主题街区项目，同意由县财政筹措所需建设资金760万元，2022年安排了20万元			资金支付20万元，执行率为6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街区投资额	=	760	万元	20万元	15.00	15.00	资金支付20万元，执行率完成67%，多方筹集资金，化解工程欠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760	万元	760万元	20.00	20.00	成本指标760万元在控制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30.00	30.00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为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40.00	20.00	10.0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40.00	2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2号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原则同意：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654万纳入2022年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其中住建317万，已安排30万。合同价220万元，已支付57万元，未付163万元。			资金支付20万元，执行率为5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普查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5.00	风险普查覆盖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普查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计划完工率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163	万元	163万元	10.00	10.00	成本控制在16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30.00	30.00	受益群众覆盖率已达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御景龙园老售楼部购买(武装部搬迁)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第47期》《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购买御景龙园房产解决人武部搬迁安置用房，投资总金额最终以所有项目实施完并审计审定价款累计。财政要积极筹措并按时间节点保障购买“御景龙园”房产解决县人武部搬迁安置用房投入资金。2020年和2021年需支付购买房产价款列入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县财政局以增加财盛公司注册资本金方式拨款，所有增加注册资本金到位后由财盛公司按照增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应付力达公司3096.977936万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支付2010万元=1086.97万元，其他应支付243.34万元-截至2022年9月21日支付224.97万元=18.37万元，合计1105.34万元。			资金支付15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完工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工程总量完工率为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计划完工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综合使用率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率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城管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28.74	20.96	10.00	73.00%	7.30		
	其中：当年财政	78.00	28.74	20.96		73.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资金支付20.96万元，执行率为73%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转	=	8	辆	4	20.00	20.00	执法车购买了4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终端通信服务正常运转	=	30	台	30台	15.00	15.00	执法终端通信服务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制服的配置	=	76	人	76人	15.00	15.00	76人配置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	=	有效加强	户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15.00	15.00	有效加强了城市管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明显提升	次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15.00	15.00	明显提升了城市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居民对城市管理满意度为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整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易门县老垃圾场封场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损坏设施修复工程款和易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总体验收，落实易门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政策，开展易门县老垃圾场封场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损坏设施修复工程款和易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由县财政筹集安排易门县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整治所需资金191.2万元。用于支付易门县老垃圾场封场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损坏设施修复工程款和易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总体验收费用。			资金支付3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配套设施完成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修复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91.2	万元	191.20万元	10.00	10.00	成本节约率已达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	有效改善	%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30.00	30.00	年度目标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城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49.26	10.00	12.00%	1.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49.26		1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纪要（第66期）易门县城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占地115100.58平方米（约172.6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城门、阁楼、地下停车库、城墙、景观绿化、市政道路、给排水、照明及强弱电管线、桥梁、防洪排涝、智慧城市综合布线等工程。原则同意实施易门县城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将该项目建设资金6.023612亿元列入县财政预算，其中：2020年预算1亿元，2021年预算5.023612亿元；城山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采用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主要包括：监理、造价和项目管理）。项目总投资6.08亿元（工程款2.4亿元），预计2023年3月完工，2021年申报1亿元，2022年申报3亿元，2023年申报2.08亿元。截止2022年8月城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接投资155861.66万元，已安排3850万元，2023年预计共需20800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249.26万元，执行率12%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5	%	95%	15.00	15.00	主体工程完成率为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工期控制率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6	亿元	6亿元	10.00	10.00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控制在6亿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0	%	90%	30.00	30.00	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住房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报易门县机关事业单位2007年至2020年9月30日止退休（含在职死亡）职工住房补贴的通知》（2020年10月13日印发）符合条件的退休职工已于2021年1月底申报审批完毕，共需补贴人员933人，所需补助资金29442865元。			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933	人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15.00	15.00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获补对象准确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住房条件改善	有效维护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30.00	30.00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达杨年度指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45.00	25.00	10.00	56.00%	5.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45.00	25.00		5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七届次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分别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县财政筹措所需专项资金1962万元（其中：拨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1075万元，拨付龙泉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887万元），其中：从2021年县级预算中解			全年执行数为25万元，执行率为56%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个专项行动基础建设资金	>=	1962	万元	实际投资为1962万元,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	1962	万元	1962万元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公共服务提升	=	公共服务便捷，环境明显提升	年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已达成年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达成年度目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苗茂水库项目偿还借款本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1,9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	1,9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还借款本金，还易门县苗茂水库工程贷款2019年应偿还本金。			全年执行数190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质按时完工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筑业总产值	>=	1900	万元	1900万元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城市供水	=	满足供水需求	有效维护	满足供水需要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岸线恢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七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1	99.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1	99.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城文昌路、西华街等七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贷款本金、利息1161.66万元。				全扩执行数为99.01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到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5	%	5%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资金逾期风险	=	有效降低	%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有效降低风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武易高速公路易门段征地补偿作价入股本金股息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31		299.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31		299.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武易高速作价入股本金利息的足额支付				全年执行数为299.31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本金及利息金额	=	106685920	元	达成率指标值	15.00	15.00	目标任务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还款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率	=	及时	个	达成年度指标值	20.00	20.00	到位资金级及时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资金逾期风险	=	显著降低	次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降低资金逾期风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80	%	达成率指标值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综（2022）65号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39.22	10.00	78.00%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39.22		7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综（2022）65号_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执行率7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50	人(人次、家)	10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80	%	8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效改善	年	达成目标任务	30.00	30.00	达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83	150.8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上年结转		150.83	150.83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评价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60户，农房抗震改造234户			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居民居住环境，惠及住户234户农户。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户数	=	60	户	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居民居住环	15.00	15.00	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居民居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	234	户	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居民居住环	15.00	15.00	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居民居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持续提升农村低收入居民居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	显著改善	户	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10.00	10.00	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房抗震能力	=	显著提升	户	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10.00	10.00	改善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农房抗震能力长期得到提	=	长期	户	农房抗震能力长期得到提升	10.00	10.00	农房抗震能力长期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政策农户满意度	>=	90	%	农房抗震能力长期得到提升	10.00	10.00	农房抗震能力长期得到提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玉财综〔2023〕42号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座落于龙泉街道中心街社区范围内的农业农村局住宅小区、妇幼保健院小区、龙泉住宅小区、残联小区等共3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涉及居民楼91幢，改造户数1261户，惠及城镇居民3783人，改造面积10.85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4134.16万元。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35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3783人，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量	=	4	个	达成率指标值	20.00	20.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108500	平方米	108500	20.00	20.00	达成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总投资	<=	4134.16	万元	10万元	10.00	10.00	达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	显著改善	项	老旧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改善	15.00	15.00	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显著提高	项	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5.00	15.00	完成目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	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0.00	10.00	持续提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统贷还本付息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91.02	6,791.0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91.02	6,791.0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危房省级统贷借款利息40.22万元，70.51万元；农村危房县级补助资金886.97万元，545.97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应急工程借款12523.45万元，338.58万元；城山及桥头街棚改28460.50万元，16320.50万元；二水厂借款本金1901.40万元。			保障性住房统贷还本付息补助资金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达成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还款准确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还款及时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达成年度指标	30.00	30.00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设计院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1.16	10.00	17.00%	1.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1.16		1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设计院退休人员待遇			保障设计院退休人员待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人数	=	2	人	保障设计院退休人员待遇	20.00	20.00	保障设计院退休人员待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	足额	人次	达成年度目标值	20.00	20.00	足额支付，不存要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补助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人次	达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0	10.00	退休人员补助资金能按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	显著提升	个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计院退休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云南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7.00	1,451.50	10.00	78.00%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7.00	1,451.50		7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债（2023）33号			全年执行数为1451.50万元，执行率78%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中小企业数	>=	7	个	化解中小企业账款7个	25.00	25.00	已完成欠款支付7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指标金额支付	=	1867	万元	实际完成1867万元账款化解	25.00	25.00	已完欠款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社会风险	=	显著降低	次	达成年度指标值	15.00	15.00	明显提升政府公信力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政府公信力	=	显著提升	次	达成年度指标	15.00	15.00	提升政府公信力，降低社会风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人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债权人满意度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07	324.0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07	324.07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年执行数324.07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435.1644	米/公里/立方	达成年度指标值	20.00	20.00	已完成工程总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验收合格率已达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5	%	5%	15.00	15.00	工期控制率小于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易兴路延长线划拨价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7.97	4,827.9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7.97	4,827.97		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易门县易兴路延长线划拨价款拨付			全年执行数为4827.97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	33.27	亩	完成土地征收面积33.27亩	20.00	20.00	完成土地征收面积33.27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土地征收率达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4827.97	万元	4827.97万元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4827.9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通行效率	=	显著提高	次	提高通行效率	30.00	3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受益群众满意度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0.00	10.0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水两污工作前期工作经费			全年执行数10万元，执行率为5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	个/标段	达成年度指标值	20.00	20.00	工程数量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3	%	达成年度指标值	15.00	15.00	安全事故控制在3%以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工期控制率达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5	%	95%	30.00	30.00	受益人群覆盖率达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安全住房保障工作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	6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0	6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2023年12月预拨经费转列支出明细表			全年执行数66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主体工程完成率为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配套设施完成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	10.00	计划完工率达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80	%	80%	30.00	3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付借款本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				全年执行数200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	2000	万元	2000万元	20.00	20.00	完成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偿还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偿还率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偿还及时性	=	及时	个	按时按量完成还款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政府公信力	=	显著提升	个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提高政府公信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20】138号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全年执行数为30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改造公里数	>=	42	公里	42公里	25.00	2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	提高	%	提高市生活质量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降低污染	=	降低	%	降低污水污染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场自然资源审计整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问题整改			全年执行数36万元，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80	%	80%	20.00	20.00	配套设施完成率为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达成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100	%	100%	15.00	15.00	成本指标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30.00	30.00	综合使用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为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军路易门立交出口段路面提升改造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20.00	20.00	10.00	17.00%	1.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120.00	20.00		17.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第十七届次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原则同意实施大军路易门立交出口段路面提升改造项目，同意由县财政筹措所需建设资金1560万元，列入2022年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			年初预算数2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万元，执行率1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投资额	>=	1560	万元	部份达成指标	20.00	20.00	全年支付资金20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	10.00	10.00	工期控制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达成年度指标值	30.00	30.00	综合使用率为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达成率率指标	10.00	10.00	受益人群满意度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